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2年度施政計畫

##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局專責農林漁畜生產輔導行銷管理以及本市未來農業發展，本年度賡續推動「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旗艦計畫，施政重點以「推動健康低碳綠金農業」、「打造優勢農業」、「發展樂活農業」、「落實永續農業」四大面向，提升「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在地食材」數量、活化休耕地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生產專區」吸引新農人、建立臺南農產品牌、推動「農村再生」、發展休閒農漁業、濕地復育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建構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機制、造林增加本市綠地面積，期提升本市農業競爭力，呈現農業新景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健康低碳綠金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業務成果面向）

- （一）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預計抽檢60件；執行屠宰衛生查緝預計辦理100場次，保障消費者健康。
- （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有機及農漁畜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提升本市農漁畜產品之安全衛生。預計輔導吉園圃240班，產銷履歷50班，增加有機驗證面積20公頃。
- （三）推廣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在地食材，輔導農友申辦在地食材產地標示標籤，提供更完整資訊，預計學校午餐之在地食材採購量須達總採購量10%以上。
- （四）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管理，預定辦理15場次，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二、打造優勢農業，建立臺南品牌：（業務成果面向）

- （一）預計輔導成立現代化蔬菜生產專區20公頃、水果生產專區505公頃、雜糧生產專區2,300公頃、輔導良質米生產專區1,057公頃、輔導花卉生產專區43.5公頃、養殖生產專區3處，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及建立推動大臺南農漁畜產品標章，強化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成為蘭花全球生產、供應及流通運籌中心，預計蘭花接單金額新臺幣86億元。
- （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結合活化休耕地措施，鼓勵老農將耕地長期出租予專業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預計活化休耕地10,000公頃；運作5處農民學堂，培育新農人栽培技術能力，預計每處開班12次；推動農業體系及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提高產業競爭力。預計輔導產銷班4班。
- （三）持續深耕農漁產品全球市場，確保外銷產品品質及安全性；掌握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大陸等利基市場動態，加強國際宣傳促銷活動，提高臺南農產品知名度。預計參與國際食品展、國外促銷5次。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業務成果面向）

- （一）發展休閒農漁業，推動農業深度旅遊，結合農村文化、健康養生、知性教育與休憩空間營造，規劃多元特色主題遊程，促進休閒農業加值發展。預計輔導14場休閒農場籌設，辦理產業文化活動31場。
- （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農村居民採「由下而上」提出整體活化再生計畫，提升農村居住

及人文品質；辦理農村再生教育講習計畫，培育農村規劃建設人才。預計農村教育講習15場，實施農村再生建設社區數18個。

####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引導農業經營區位合理配置，執行農地分級分區管理及農地變更回饋機制，提升國土資源利用效率。預計辦理全市34區農地4級劃設。
- （二）促進漁港活化，建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機制，兼顧產業經濟效益與海洋生態保育。預計辦理3-5場海洋資源保育宣導講習及將軍漁港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 （三）推動畜牧節能減碳、畜禽場環保減廢與資源再利用。畜牧場沼氣利用設置2場、畜牧廢水回收再利用設置5場、畜牧場更換省電燈具30場。
- （四）進行濕地棲地復育、物種復育，強化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預計辦理濕地棲地復育、濕地環境清潔等至少200人次。選定至少3處濕地，進行背景環境、生物及人文等長期性調查與監測，完成後將結果上傳資料庫，作為教學素材或施政參考。辦理教育推廣、生態解說或研習培訓活動5場。
- （五）推動平地造林與獎勵造林，增加本市綠地面積，營造優質生活與休閒空間。預計增加造林面積1,200公頃、苗圃發放各式苗木43萬株。

#### 五、強化動物防疫、減少流浪動物衍生：（業務成果面向）

- （一）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預計辦理家畜禽傳染病監測1.4萬頭。
- （二）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辦理動物收容管理、認領養、絕育工作，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推動執行動物保護法。預計辦理認養宣導教育活動流浪動物認領養3,000頭，犬貓絕育4,000頭。

####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 （一）落實管考市民陳情案件。預計陳情案件依限結案率83%
- （二）加強同仁電話禮貌。預計電話禮貌受測結果合格95%。

####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職員年學習時數平均達40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5小時以上。

#### 八、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業生產與管理	推動農作物外銷生產專區、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建構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機自動化生產	一、輔導成立蔬菜、水果、雜糧及良質米等生產專區。 二、肥料管理。 三、種苗業登記管理。 四、推行現代化農機業務。 五、依生產計畫目標，輔導雜糧契作生產。	中央：3,851 本府：62 合計：3,91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推動優質供果園全程品質管理、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農藥及肥料品質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等	一、植物保護共同防治及農藥安全管理。 二、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 三、輔導果樹、蔬菜、花卉產業現代管理與結構調整。	中央：6,440 本府：4,962 合計：11,402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計畫，稻種更新繁殖	一、加強農情資訊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二、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三、稻種繁殖更新檢查及稻米生產輔導。	中央：5,144 本府：100 合計：5,244
	輔導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在地食材產地標示標籤，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提升農產品品質	一、輔導有機農業及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三、輔導在地食材產地標示標籤作業。	中央：1,175 本府：860 合計：2,035
保育綠美化	配合林務政策推廣造林保護森林，辦理造林地之檢測管理，以改善自然景觀	一、執行林業政策，保護森林資源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達成永續林業之目標。 二、辦理本市公私有林、租地造林之竹木採伐許可申請。 三、輔導各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 四、林地利用及管理： （一）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 （二）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三）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五、執行全民造林、平地造林、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持續進行環境綠美化計畫	環境綠美化：由本府3個苗圃培育苗木供應各機關、學校（國中、國小）、社區村里等綠美化環境以及各造林農所需之苗木。	中央：0 本府：6,100 合計：6,100
	辦理本市自然生態、野生動植物、林地、溼地、自然地景、保護區、園區及珍貴樹木之保育	一、野生動物保育： （一）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鳥網架設等案件查緝取締，各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維護管理。 （二）輔導官田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 （三）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 （四）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 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補助公私立學校、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單位辦理國家重要	中央：11,081 本府：7,397 合計：18,47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濕地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地景維護、環境教育及巡守等工作。 三、珍貴樹木保育及樹木健康管理： (一) 定期珍貴樹木健康檢查，施行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等保育措施。 (二) 持續清查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 (三) 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工作。	
漁業行政管理	水產飼料及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抽驗	一、辦理轄內水產飼料製工廠，水產品飼料藥物殘留、重金屬、一般成分之抽驗，以取締劣質飼料。 二、加強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之抽驗。	中央：675 本府：89 合計：764
	建立產銷履歷制度，並推動取得國際產銷履歷驗證	一、輔導養殖漁民取得TAP產銷履歷驗證。 二、推動取得國際產銷履歷驗證，打開行銷通路。	中央：0 本府：960 合計：960
養殖漁業工程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南興、雙春、國安）進排水路、水門及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提供養殖魚塭乾淨之海水。	中央：20,000 本府：5,000 合計：25,000
畜牧產銷及管理	飼料、獸醫師（佐）、畜牧場登記管理、畜禽動態及畜牧經濟調查、家畜禽產銷、肉品市場管理輔導業務	一、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二、飼料登記管理。 三、畜牧場登記管理。 四、辦理牲畜動產擔保交易公證。 五、編報畜牧類業務統計及調查。 六、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七、畜牧生產計畫及預算編擬。 八、牛、豬隻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九、輔導肉品市場營運。	中央：70 本府：13 合計：83
	畜牧場管理、斃死畜禽處理再利用計畫及畜牧公害及畜禽廢棄物利用；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業務	一、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之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監測。 二、結合生物科技資源辦理畜牧訓練計畫。 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 四、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五、輔導家禽屠宰業務。	中央：950 本府：40 合計：990
	推動畜產品品牌建立、地方特定畜產品推廣	一、辦理國產新鮮豬肉、禽品等宣導行銷及臺南畜禽產品活動。 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中央：335 本府：1,600 合計：1,935
	建立家畜禽生產履歷制度、優良畜產品查核輔導	一、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二、CAS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三、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之補助產銷班購買大型青貯袋。	中央：25 本府：1 合計：26
	老牛的家管理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本府：366 合計：366
農產行銷及輔導	輔導農漁民團體辦理本市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活動	<p>一、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p> <p>(一) 輔導有關農會及合作社辦理蔬果共同運銷。</p> <p>(二) 改進農特產分級包裝，建立臺南品牌。</p> <p>二、舉辦農產品展售及行銷：</p> <p>(一)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品嚐、展售促銷活動。</p> <p>(二)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透過合格廠商辦理收購及委託加工。獎勵貯藏運銷及採收後處理計畫。</p> <p>三、拓展外銷通路及舉辦國外拓銷會：</p> <p>(一) 依產品之季節前往國外舉辦農產品促銷發表會。結合不同外銷通路，開拓外銷市場。</p> <p>(二) 協助農民團體與貿易商建立農產品外銷合作模式。</p> <p>(三) 組織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增加產品外銷通路。</p>	中央：0 本府：2,800 合計：2,800
	辦理各項農漁產品緊急收購加工、運銷設備及包裝容器改善等拓展直銷通路計畫	<p>一、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改善現有農產加工品包裝，並研發加工品。</p> <p>二、加強輔導外銷供果園栽培管理技術，加強果品品管作業。</p> <p>三、遇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或突發狀況，辦理加工、貯存、促銷等工作。</p>	中央：0 本府：5,553 合計：5,553
	加強農漁產品加工品研發推廣中心之功能及輔導玉井蒸熱廠運作營運	<p>一、輔導「玉井檢疫蒸熱處理廠」運作。</p> <p>二、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營運。</p>	中央：0 本府：470 合計：470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p>一、輔導果菜市場改進營運作業及交易制度。</p> <p>二、提高共同運銷貨品市場佔有率。</p> <p>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宣導與執行。</p> <p>四、輔導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p> <p>五、輔導市場按時傳報交易行情。</p> <p>六、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p>	中央：0 本府：660 合計：660
	2013臺灣國際蘭展	辦理2013年臺灣國際蘭展。	中央：24,000 本府：5,000 合計：29,000
	建置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協助臺灣蘭花品牌行銷	持續辦理蘭花園區之招商，並協助ROT廠商管理維護蘭花園區，並協助蘭花業者國際行	中央：0 本府：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銷國際	銷。	合計：200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出席國際花卉會議及考察農產品外銷市場	一、考察日本有機農業、休閒農業之經驗、參加國際食品展並拓銷愛文芒果。 二、考察東協新興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市場，參加國際性食品展，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	中央：0 本府：650 合計：650
農會輔導及企劃	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	一、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 二、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 三、輔導農會建立策略聯盟。 四、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 五、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服務到家運費補助。 六、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 七、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 八、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 九、輔導農會辦理農村青年農業經營及行銷管理等農企業管理技能。 十、配合職訓局輔導農會辦理農漁民第2專長。	中央：387 本府：9,619 合計：10,006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一、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證。 二、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 三、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中央：0 本府：15,760 合計：15,760
	辦理農民學堂	一、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業達人講座。依據新農人需求，開設後續農民學堂課程。 二、登錄新農人輔導名冊，加強營農輔導。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 三、輔導社區參與培根課程及產品開發與行銷等教育訓練。 四、辦理「臺南市政府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要點」農村再生計畫之考核獎懲機制。	中央：0 本府：541 合計：54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落實農地農用原則，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	一、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 二、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 三、農地農用管理。 四、農舍興建資格審查。 五、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中央：460 本府：0 合計：460
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改善	辦理本市各區公所農路改善工程。	中央：0 本府：151,590 合計：151,590
建築及設備	果菜漁市場設施改善	果菜市場、魚市場集貨場設施增購及修繕。	中央：0 本府：1,300 合計：1,300
	配合低碳城市補助畜牧場設施	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省電燈具及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中央：0 本府：2,060 合計：2,060
農漁民保險	補助農民保險及農漁民健康保險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中央：0 本府：165,047 合計：165,047
農漁民福利	補助本市轄內老農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中央：0 本府：2,118,814 合計：2,118,814
漁業管理	沿近海漁業行政管理	一、辦理漁船(筏)檢丈及汰建註冊。 二、核發漁業執照、管筏執照，船員手冊，俾利漁民出海作業。 三、辦理漁船(筏)、船員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作業。 四、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 五、辦理漁船筏進出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六、漁港港區計畫規劃及發展。 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港區規劃。	中央：0 本府：5,854 合計：5,854
	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一、安平、將軍及本市其他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環境廢棄物清除工作。 二、維護本市漁港設施並進行必要之修繕。	中央：0 本府：3,960 合計：3,960
	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	一、加強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清理與追蹤及取締非法捕魚。 二、輔導漁筏轉型兼營娛樂漁筏，以發展休閒漁業、維護漁業資源。 三、專用漁業權申請輔導及管理。 四、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收購、獎勵自願休漁計畫。	中央：221 本府：300 合計：521
漁業建設	漁港漁業工程、漁港設施改善及安全維護	一、辦理將軍漁港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二、辦理各漁港相關設施整修工程。	中央：21,000 本府：27,59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濬工程。	合計：48,599
動物防疫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一、建立並更新家畜禽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 二、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三、辦理家畜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及逆向追蹤。 四、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 五、辦理家畜禽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	中央：2,173 本府：110 合計：2,283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 二、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 三、辦理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四、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 五、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 六、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 七、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觀賞鳥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	中央：2,876 本府：250 合計：3,126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一、輔導家畜疫苗注射，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 二、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 三、辦理家畜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四、辦理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中央：932 本府：218 合計：1,150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一、辦理家畜禽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二、家畜禽疾病之控制： (一) 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 (二) 視家畜禽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 三、辦理家畜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四、辦理家畜禽重要境外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	中央：968 本府：605 合計：1,573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及現場診療輔導。 二、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	中央：160 本府：67 合計：22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 四、辦理家畜禽疾病訓練課程，提升家畜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	
動物公共衛生	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一、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 二、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與重要病原分離與保存工作。 三、辦理疾病診斷、控制策略與用藥輔導教育宣導會。	中央：200 本府：250 合計：450
	強化畜禽水產養殖場疫情通報系統	建立及更新養殖場與動物防疫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	中央：20 本府：20 合計：40
	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訪視，及建置疫情通報系統。 二、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連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 三、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 四、辦理嘉雲南區水產動物聯繫會議。	中央：50 本府：30 合計：80
	加強水產動物病原監測	一、提供養殖池水質檢驗。 二、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 三、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	中央：80 本府：50 合計：130
	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一、強化轄內主要飼養魚種石斑魚重要病毒性疾病（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監測與輔導。 二、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 三、建議畜禽場水產養殖場有效藥物與正確用藥及防疫輔導。	中央：100 本府：50 合計：150
	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一、提供轄內家畜禽及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 二、提供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三、輔導家畜禽場正確免疫適期。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中央：270 本府：30 合計：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四、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一、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 二、肉品市場及畜牧場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逆行追蹤。 三、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 四、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五、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	中央：950 本府：117 合計：1,067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一、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及抽驗化製產品。 二、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三、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中央：631 本府：75 合計：706
動物保護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2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中央：450 本府：200 合計：650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中央：100 本府：7,010 合計：7,110
	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	一、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 二、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中央：243 本府：1,870 合計：2,113
	辦理被認養動物絕育工作	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中央：200 本府：232 合計：432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加強平面媒體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23 合計：23
	辦理生態教學導覽等工作	一、加強辦理生態教學導覽工作。 二、強化動物之家生態培育。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一、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培訓動保志工及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三、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	中央：957 本府：6,644 合計：7,60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 四、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大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一、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二、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中央：200 本府：1,799 合計：1,999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救助	一、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及管理。 二、辦理狂犬病公告、注射、監測。辦理大型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三、辦理野生動物救助。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中央：312 本府：0 合計：312
	流浪犬捕捉管制	一、辦理大臺南轄區流浪犬申請捕捉。 二、辦理犬貓傷救與急難救護。	中央：0 本府：3,585 合計：3,585
			總計 中央：107,686 本府：2,569,762 合計：2,677,448